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3135	汉鸣科技	2024 年 5 月 15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4. 公司聘请的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发展情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八) 审议《关于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0574-62466501 邮箱：xuna19851018@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